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5,469	130,886
服務成本		<u>(109,363)</u>	<u>(105,714)</u>
毛利		26,106	25,172
其他收入		271	74
行政開支		(20,082)	(15,395)
上市開支		–	(4,373)
融資成本		<u>(2,568)</u>	<u>(1,3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727	4,085
所得稅開支	6	<u>(745)</u>	<u>(1,102)</u>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982</u></u>	<u><u>2,983</u></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	7	<u><u>0.23</u></u>	<u><u>0.2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1	910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47</u>	<u>2,650</u>
		3,408	3,56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9	103,560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	–	79,65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40,230	32,272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66	2,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3,446</u>	<u>28,094</u>
		184,602	142,754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9	1,97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計開支	11	33,544	14,311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2	47,173	24,950
融資租賃責任		–	277
應付所得稅		316	1,720
銀行透支 – 已擔保		<u>4,669</u>	<u>7,705</u>
		87,677	48,963
流動資產淨額		96,925	93,7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0,333	97,35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12	<u>1,993</u>	<u>1,993</u>
		98,340	95,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3,000	13,000
儲備		<u>85,340</u>	<u>82,358</u>
		98,340	95,3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Harmony Asi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2018年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位於香港九龍太子荔枝角道93-95號12樓95-12室，並自2018年7月21日起變更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8號華盛工業大廈7樓A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除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18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澄清，在確定用於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及非貨幣性資產或與預付代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負債的終止確認時的即期匯率，交易日期是指實體最初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以下詞彙：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中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及已就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倘適用)：

- (a)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以下事項的評估：
- (i) 對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釐定；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持有金融資產的情況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
 - (iii) 取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上述作出的分類應追溯適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需要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以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則於該金融工具終止確認前的各報告日期按照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
- (c)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的股本工具投資，該等工具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有計量類別及賬面值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的對賬。

		於2018年 3月31日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項下的賬 面值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項下的計 量分類	於2018年 4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 項下的 賬面值 千港元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附註>	貸款及應收款項	2,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2,6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28,094	攤銷成本	28,09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 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2,733	攤銷成本	2,73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31,934	攤銷成本	31,934
		<u>65,411</u>		<u>65,411</u>

<附註>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原因是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並不代表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現金流量。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調整為於2018年4月1日的累計溢利，原因是彼等認為於2018年3月31日的人壽保險保單付款的賬面值與其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的公平值相若。

除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2018年4月1日之計量分類釐定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賬面金額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的確認及建造合約會計處理方式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該準則針對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確認及若干成本的範圍內建立一個全面框架。其亦載有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用戶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影響過渡法，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8年4月1日(即首次應用日期)權益組成部分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本集團根據其過渡條文，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之情況下將受影響之於2019年3月31日之金額：

	倘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並 未獲採納之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之 呈報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合約資產	-	103,560	103,56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3,117	(83,117)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60,673	(20,443)	40,230
合約負債	-	(1,975)	(1,97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975)	1,975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應收款項為實體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倘實體透過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履約，則實體應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相反，倘於實體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客戶支付代價或實體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則實體應於客戶作出付款或有關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將該合約呈列為合約負債。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處理的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繼續應用輸入法以估計截至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完成的履約責任。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83,117,000港元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約1,975,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證金約20,443,000港元(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付款項)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除上述重新分類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5-2017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修訂本)	重大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⁵

-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發生收購時生效
-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⁵ 生效日期待定

除下文所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未來期間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規定除豁免情況外，須就承租人由於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此外，有關變動(其中包括)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根據初步評估，管理層認為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本集團若干物業的租賃，將觸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其後計量時，將分別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確認折舊(及減值虧損，如適用)及利息，其中，於各報告期總額的數額預期將不會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週期性經營租賃開支有重大差別。除上述影響外，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影響。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於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758,000港元。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本集團須分開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及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於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分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確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為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付款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融資活動內呈列。

3. 收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營建管理服務所得收入	132,733	129,668
顧問服務所得收入	2,700	1,146
保養服務所得收入	36	72
	<u>135,469</u>	<u>130,886</u>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之收益全部來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訂立之合約，隨時間流逝而確認，交易價固定。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經營分部如下:

營建管理服務: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

顧問服務: 就水流循環系統提供顧問服務

保養服務: 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保修服務及更換零件

於達致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計算任何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為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溢利,並無計入其他收入、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方法。

除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付款外,本集團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除銀行借款、融資租賃責任以及銀行透支外,本集團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及經營分部。

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從外部客戶所行收入及分部收入	<u>132,733</u>	<u>2,700</u>	<u>36</u>	<u>135,469</u>
分部溢利	<u>24,764</u>	<u>1,331</u>	<u>11</u>	26,106
其他收入				271
行政開支				(20,082)
融資成本				<u>(2,5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3,727</u></u>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從外部客戶所得收入及分部收入	<u>129,668</u>	<u>1,146</u>	<u>72</u>	<u>130,886</u>
分部溢利	<u>24,575</u>	<u>576</u>	<u>21</u>	25,172
其他收入				74
行政開支				(15,395)
上市開支				(4,373)
融資成本				<u>(1,3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u>4,085</u></u>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之分析：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u>136,036</u>	<u>-</u>	<u>-</u>	<u>136,036</u>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6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46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4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u>761</u>
綜合資產				<u><u>188,010</u></u>
負債				
分部負債	<u>31,993</u>	<u>-</u>	<u>-</u>	<u>31,993</u>
銀行借款				49,166
銀行透支				4,66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u>3,842</u>
綜合負債				<u><u>89,670</u></u>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				
資產				
分部資產	103,671	–	–	103,67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7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094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2,65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2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0
綜合資產				146,314
負債				
分部負債	13,556	–	–	13,556
銀行借款				26,943
融資租賃責任				277
銀行透支				7,7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475
綜合負債				50,956

以下為本集團其他資料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之分析：

	營建管理 服務 千港元	顧問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59	–	–	5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	–	6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	–	17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其他資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7	–	–	1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7	–	–	687

下表為本集團收入按地區位置劃分(按提供安裝工程或其他服務之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121,190	120,649
澳門	<u>14,279</u>	<u>10,237</u>
	<u>135,469</u>	<u>130,886</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不包括人壽保險保單付款)按資產所在地區之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756	902
澳門	<u>5</u>	<u>8</u>
	<u>761</u>	<u>91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營建管理服務分部的建築合約客戶(個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及其聯屬公司	<u>117,162</u>	<u>114,892</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呈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酬金	3,993	3,827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2,835	9,819
酌情紅利	—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90	386
	<u>17,318</u>	<u>14,032</u>
減：計入服務成本之金額	<u>(9,716)</u>	<u>(7,177)</u>
	<u>7,602</u>	<u>6,855</u>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650	700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07,969	105,0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687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2,174	1,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17	—
	<u>113,688</u>	<u>118,290</u>

* 合約成本包括分別與消耗品及員工成本有關之約39,903,000港元(2018年：約53,583,000港元)及約8,347,000港元(2018年：約6,607,000港元)，其亦已計入上文獨立披露的金額內。

6. 所得稅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48	965
澳門補充稅		
本年度	297	137
	<u>745</u>	<u>1,102</u>
遞延稅項	<u>—</u>	<u>—</u>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745</u>	<u>1,102</u>

於2018年3月，香港法例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據此，合資格公司之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之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之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之本集團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之統一稅率徵稅。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合資格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按兩級稅率制度計算。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補充稅於應課稅收入高於澳門幣（「澳門幣」）600,000元時，乃按固定稅率12%（2018年：12%）徵收。

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27</u>	<u>4,085</u>
16.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2018年：16.5%)	615	674
不可扣稅的開支	435	783
稅項豁免收入	(160)	(10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19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6	26
於另一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稅率差額	(111)	(87)
其他	<u>(80)</u>	-
所得稅開支	<u>745</u>	<u>1,102</u>

適用稅率為香港利得稅稅率16.5%（2018年：16.5%）。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982</u>	<u>2,983</u>
	<u>股份數目</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00,000,000</u>	<u>1,251,027,000</u>

由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2018年：無）。

9. 合約資產(負債)/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9(a) 合約資產(負債)

	2019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405,224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52,164
減：進度款項	<u>(476,246)</u>
	81,142
應收保證金	<u>20,443</u>
	<u>101,585</u>
即：	
合約資產	103,560
合約負債	<u>(1,975)</u>
	<u>101,585</u>

9(b)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產生的合約成本	308,291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120,439</u>
	428,730
減：進度款項	<u>(349,075)</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79,655</u>

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證金約9,968,000港元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b)。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0(a)	32,476	14,048
應收保證金	10(b)	–	9,968
向僱員墊款	10(c)	2,250	2,250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10(d)	647	757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857	5,249
		<u>40,230</u>	<u>32,272</u>

10(a) 貿易應收賬款主要來自營建管理業務。本集團營建管理業務之信貸期乃按照與其貿易客戶釐定及協定的條款磋商得出。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21,161	12,449
31日至60日	7,303	212
超過60日	4,012	1,387
	<u>32,476</u>	<u>14,048</u>

本集團實行清晰的信貸政策，以評核貿易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關注收款情況，將貿易應收賬款的相關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於報告期末，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7,303	212
30日以上	4,012	1,387
	<u>11,315</u>	<u>1,599</u>

- 10(b)**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為無抵押、免息並於個別合約的保修期末可收回，而有關保修期為各項目完成日期後介乎一至兩年。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保證金根據保修期屆滿結算：

	2018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2,550
一年後	7,418
	<u>9,968</u>

應收保證金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附註9(a))。

- 10(c)** 向僱員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主要包括向以下執行董事墊款約1,250,000港元(2018年：約1,250,000港元)。

有關向執行董事墊款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未償還金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 最高金額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吳蘊樂先生	750	750	750	750	-
王詠紅女士	500	500	500	500	-
	<u>1,250</u>	<u>1,250</u>	<u>1,250</u>	<u>1,250</u>	<u>-</u>

向執行董事作出的墊款擬用作支付董事參加有關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相關提升課程或計劃。

- 10(d)**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約647,000港元(2018年：約757,000港元)為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品，其按每年0.2%(2018年：0.05%至0.10%)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29,702	11,8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開支	3,842	2,475
	<u>33,544</u>	<u>14,311</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8,710	1,486
31日至60日	7,551	1,089
61日至90日	1,780	1,550
超過90日	11,661	7,711
	<u>29,702</u>	<u>11,836</u>

12. 銀行借款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	49,166	25,853
無抵押	–	1,090
	<u>49,166</u>	<u>26,943</u>

銀行借款的應償還情況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7,173	24,950
超過五年	1,993	1,993
	<u>49,166</u>	<u>26,943</u>
減：列入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款項	<u>(47,173)</u>	<u>(24,950)</u>
列入非流動負債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u>1,993</u>	<u>1,993</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付款日期的到期金額(未計及任何按要求條款還款的影響)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5,760	24,95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	5,087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	6,326	-
五年以上	1,993	1,993
	49,166	26,943

除約1,99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2018年：約1,993,000港元)以美元及約888,000港元(2018年：無)以英鎊列值外，全部剩餘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列值。銀行借款按浮動年利率介乎3.35%至5.88%(2018年：3.35%至5.75%)計息，基於最優惠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息差計算。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39,506,000港元(2018年：約23,860,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13,139,000港元(2018年：約2,506,000港元)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55,000,000港元(2018年：37,0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約7,667,000港元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4,000,000港元(2018年：零)作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4,000,000港元(2018年：零)。

於2019年3月31日，銀行借款1,993,000港元(2018年：1,993,000港元)以人壽保險保單付款作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銀行借款1,090,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5,000,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悉數結清。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			
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2018年3月31日及 2019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7年4月1日		10,000	100
資本化發行	(i)	974,990,000	9,749,900
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新股份	(ii)	325,000,000	3,250,0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 2019年3月31日		1,300,000,000	13,000,000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日期為2017年5月12日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9,750,000港元資本化而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974,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於2017年5月26日完成。
- (ii) 於2017年5月26日，透過公開發售按0.20港元的價格發行本公司3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3,250,000港元(即本公司股份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的其餘所得款項61,750,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1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多處物業。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二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15	1,357
第二年	543	1,276
	2,758	2,633

15. 履約保證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就營建管理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向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 發出的彌償保證	<u>2,148</u>	<u>1,928</u>

若干客戶要求本集團安排銀行或保險公司提供以彼等為受益人之履約保證，作為到期履行及遵守合約項下責任之擔保。在安排有關履約保證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有關銀行或保險公司存放一筆規定金額之存款。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合意的服務，則客戶有權就所產生財務損失金額向銀行或保險公司尋求賠償，但不超過履約保證金額。然後，本集團將須對銀行或保險公司作出相應賠償。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概無要求任何履約保證。一般而言，估計代價不受收益確認限制。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及一間保險公司發出履約保證的抵押：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7,366	2,733
向保險公司作出的有抵押存款	647	757
人壽保險保單付款	<u>2,647</u>	<u>2,650</u>
	<u>20,660</u>	<u>6,140</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設於香港的承建商，主要從事水流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包括泳池、噴泉及水幕牆等。我們主要向香港及澳門多個私人住宅項目以及酒店、娛樂場、購物及休閒綜合項目的發展商、主承建商及分包商提供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可分類為(i)營建管理服務－水流循環系統設計、採購與安裝，(ii)顧問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的顧問服務，及(iii)保養服務－提供水流循環系統保養維修服務。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24個營建管理項目及4個顧問項目(2018年：26個營建管理項目及1個顧問項目)帶來收益貢獻。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澳門博彩市場的復甦及影響勞工成本與材料成本的因素以及外部的宏觀經濟放緩將繼續影響本集團面臨的未來機遇與挑戰。資深勞工的勞動成本高企亦是影響業內同行利潤率的因素之一。我們盡力管理項目進度及成本，本集團的建築業務取得項目將繼續面臨激烈競爭。

憑藉我們在水循環系統的設計、採購及安裝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我們與業內各主要承建商及物業發展商建立的業務聯繫，本集團將探索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建築相關的承包服務的機會，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憑藉本集團的卓越業績、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更有利位置、設備更好及充滿信心，並在競爭更趨激烈的外部營商環境中維持其發展。董事將密切關注經濟環境及不時評估其業務策略，適應具挑戰性的市場，維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把握機遇，加強未來的長期潛在增長。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0,900,000港元增加約4,600,000港元或3.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5,500,000港元。該收入增長歸因於以下各項共同影響：

- (i) 營建管理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29,7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32,700,000港元。是項增加主要由於大埔、南區及粉嶺項目的收入增加約28,100,000港元，惟部分被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將軍澳及西區項目收入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26,700,000港元抵銷；及
- (ii) 顧問服務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增加約1,600,000港元或135.6%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00,000港元。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消耗品；(ii)分包費；(iii)僱員成本；(iv)顧問費；(v)勞工成本；及(vi)其他開支。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5,700,000港元增加約3,700,000港元或3.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09,4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分包費成本增加約16,400,000港元所帶動，而部分被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消耗品成本減少約13,700,000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5,200,000港元增加約900,000港元或3.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問服務增加毛利約800,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9.3%（2018年：約19.2%）。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1,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5,4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30.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0,1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7年5月在GEM上市(「上市」)後，就合規方面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上市後開支；(ii)銀行信貸展期的銀行手續費；(iii)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招募額外高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及(iv)因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變動而產生的租金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400,000港元增加約1,200,000港元或84.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為處於早期階段的項目融資而令銀行借貸水平增加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4,400,000港元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未確認有關開支。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32.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香港利得稅減少500,000港元，部分被澳門利得稅因我們澳門業務所錄得的除稅前溢利增加而增加約100,000港元所抵銷。

純利

由於以上所述，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純利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000,000港元(2018年：約3,000,000港元)。

倘撇除於損益中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400,000港元減少約4,400,000港元或59.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或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188,000,000港元(2018年：約146,3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約89,700,000港元(2018年：約51,000,000港元)及約98,300,000港元(2018年：約95,300,000港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付息貸款及借款(付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為53,800,000港元(2018年：約34,600,000港元)，及於2019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1倍(2018年：約2.9倍)。

本集團的借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年內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責任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8年3月31日約36.6%增至2019年3月31日約54.7%，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水平的增幅超過總權益的增幅。銀行借款水平上升主要是由於年內籌集額外定期貸款，而總權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年度的年內純利所致。

資本架構

於2017年5月26日，股份成功於聯交所GEM板上市。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化。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3,000,000港元，分為1,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擔

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有關。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2,800,000港元(2018年：約2,600,000港元)。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賺取收入的業務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影響不重大。

資產抵押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37名僱員(2018年：36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300,000港元(2018年：約1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根據個人的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僱員。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以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

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後須披露的重大事項。

競爭性權益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無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肯定健全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因此，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透明度，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整個年度，除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程序得到妥善及審慎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藍浩鈞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鑒於藍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藍先生同時承擔兩個角色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本公司獲悉，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的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對比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6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期間之實際業務進展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行內地位及擴充業務	承接更多項目及滿足履約保證的潛在要求	本集團一直在從潛在客戶中物色適當的商機及本集團亦已承諾承接新項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約800,000港元以滿足新項目的履約保證的要求。
償還銀行借款	償還向本集團墊付的銀行借款項下的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已動用約7,600,000港元償還未償還銀行借款。
鞏固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增聘具備相關經驗的專業員工，包括一名特許高級工程師、一名工料測量師、一名助理項目經理及一名工程師	本集團已增加10名中至高級工程技術人員人手，以配合其業務發展，額外員工成本約為3,500,000港元。本集團定期檢討是否需要進一步招募，以配合業務發展。
	為員工提供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本集團已支付約100,000港元以贊助其工程技術人員參加由第三方組織的技術研討會及安全課程。

招股章程中所載業務策略	招股章程中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業務目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租用澳門辦公室／倉庫及翻新並購置新租用辦公室／倉庫的固定資產	本集團正於澳門物色合適的辦公室／倉庫。
購買工具及設備	購買工具及設備以提升高空作業環境及改善我們提供水流循環系統安裝服務的效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購買工具及設備約24,000港元。 本集團正在選取其他工具及設備。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2017年5月26日在GEM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有關的包銷費用及開支後)合共約38,000,000港元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擬定用途。

截至2019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如下：

	實際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動用的款項 百萬港元	結餘 百萬港元
加強本集團行業地位及擴展業務	19.4	0.8	18.6
償還銀行貸款	7.6	7.6	–
加強本集團技術及項目管理能力	3.6	3.6	–
設立澳門辦事處／倉庫	2.5	–	2.5
購買工具及設備	1.6	–	1.6
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
	<u>38.0</u>	<u>15.3</u>	<u>22.7</u>

由於外部業務環境挑戰加劇及本集團的實際發展情況，本集團並未參考招股章程的披露按計劃時間框架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若干直接及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a)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主。本集團主要自非經常性項目產生收入。收費及溢利率主要取決於各項目的合約條款、項目期限、改工指示、實施合約工程的效率及整體市況等多種因素。整體而言，改工指示的溢利率一般較原合約所訂工程高。因此，本集團業務所得收入不屬定期性質，並可能受制於項目的可行性、改工指示及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 (b) 本集團可承接的項目數目及規模視乎本集團的人力及其他資源而定。鑑於本集團規模，特大型項目將佔用本集團絕大部分資源，無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無法調配資源到其他項目上，因此，本集團在項目期間須依賴單一項目或少量項目。大規模項目的已確認收入的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影響；
- (c) 就本集團的營建管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會參照我們於有關月份所進行的合約工程完成百分比，根據基於協定投標價的比率或價格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倘客戶未能準時或全數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客戶最終未能向本集團支付任何款項，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本集團透過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合約。本集團須於遞交標書時根據本集團獲取的資料釐定各項目的投標價及服務費。投標價根據各項因素釐定，包括工作範圍、項目估計需時、所涉及的時間成本及估計成本總額。本集團根據協定的工作範圍與估計時間成本及估計涉及成本按固定成本為所有項目定價。在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需時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估計或建築成本的上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引致巨額損失。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依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之規定，根據董事會於2017年1月19日通過之決議案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鄔錦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

審閱年度業績公告

載於初步公告中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載列之金額。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9年3月31日，除(i)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就本公司於GEM上市擔任保薦人；(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月26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iii)本公司與創僑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5月23日之合規顧問協議補充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權益。

變更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

自2019年7月11日起，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其地址由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變更為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保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9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19年8月30日舉行，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9年8月27日(星期二)至2019年8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暫停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8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地址將自2019年7月11日起變更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本公司2018/2019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藍浩鈞

香港，2019年6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藍浩鈞先生、吳蘊樂先生及王詠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蕊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鄔錦安先生、劉偉雄先生及陳磊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harmonyasia.com。